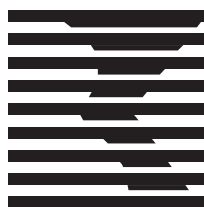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絕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紀念品且不會提供茶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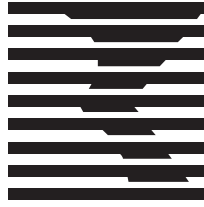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10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性授權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撇除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610)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

方兆良(行政總裁)

伍寬雄(首席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嚴中宇

鄧紅玉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5樓5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豪

張漢傑

何大衛

林文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將會被提呈：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惟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撇除任何庫存股份)之2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撇除任何庫存股份）之10%；
-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a)項所述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更換核數師。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撇除任何庫存股份）之20%。

此外，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發行新股授權之範圍，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而該股份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9,336,566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新股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49,867,313股股份。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撇除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此類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林文娟女士（「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中宇先生（「嚴先生」）及鄧紅玉女士（「鄧女士」）（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在任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單偉彪先生（「單先生」）及黃偉豪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在考慮重選上述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他們的表現，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的技巧矩陣及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就上述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重選連任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標準，審閱及評估了黃先生及林女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認為他們仍保持獨立性，且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其他董事及管理層之間不存在任何可干擾他們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他們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效益與多元性貢獻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貿易推廣、基金投資及投資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擔任多個公共服務職位，這使他能夠（其中包括）(a) 為本公司的策略和發展提供寶貴的見解；及(b) 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其技術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黃先生並無參與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深信黃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黃先生具備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技能、資格、經驗、誠信及獨立性。

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單先生、嚴先生、鄧女士、黃先生及林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連續任命退任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成員多元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因任期屆滿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經綜合評估，包括考慮到集團對成本控制的關注及德勤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比較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核數建議書後認為，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其服務已久的核數師並建議委任新核數師是適當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決議建議於德勤退任後，聘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新任核數師，惟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國富浩華之客戶接納程序。

審核委員會在推薦國富浩華為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其建議之核數費用；(ii) 其行業知識及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核數服務的經驗；(iii) 其資源與能力；(iv) 其獨立性和客觀性；(v) 其核數服務建議書；(vi) 其市場聲譽；以及 (v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之相關指引。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具備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的資格且屬合適人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國富浩華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服務提出之擬定費用總額預計約港幣420萬元。此預算費用乃按假設集團架構及主要業務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致相同，且所有要求的會計明細表、項目管理報告及證明文件均按協定的時間表完整且及時地提供。就年度審計而言，審計規劃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開始，年終現場審計預計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展開，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完成編製報告。審計將由具備相關行業經驗的項目合夥人領導。審計範圍將涵蓋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並採用結構化且以風險為導向的方法進行，包括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評價、審計證據的實質性測試、收入確認及合約分析，以及對關鍵審計事項的識別與披露。

除德勤就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關於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無法表示意見的聲明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並無意見分歧。德勤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並無意見分歧，並無其他就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事項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有關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取代退任核數師德勤，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新任核數師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紀念品且不會提供茶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roadking.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之有關資料，以便他們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9,336,566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4,933,65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撇除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當時的市場狀況及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因為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配額將被暫時停止。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數額，僅可以來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事宜所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自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95	0.76
五月	0.85	0.79
六月	0.89	0.79
七月	0.94	0.82
八月	0.96	0.66
九月	0.78	0.65
十月	0.75	0.67
十一月	0.75	0.67
十二月	0.69	0.6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75	0.65
二月	0.70	0.65
三月	0.68	0.6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	0.63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知及所信）他們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通知，表示其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一般事項

董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當時（假設其後所持股份數目並無改變），惠記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控」，香港股份代號：604）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全面 行使購回 授權
惠記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336,608,428	44.92%	49.91%
深深控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2)	202,334,142	27.00%	30.00%

附註：

- 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i)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日賦貿易有限公司、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ZWP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及(ii)附屬公司（分別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Amazing Reward Group Limited、利基管理有限公司及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深控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Brightfu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及假設惠記及深控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改變，則惠記及深控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49.91%及30.00%。因此，(a)惠記就惠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增加2%以上；及(b)深控就深控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之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惠記及／或深控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單偉彪先生 (73歲)

單先生自本公司創立以來便出任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他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他亦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10，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40)之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他為Emmaus Life Sciences, Inc.之董事，其股份於美國場外市場買賣。他持有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單先生擁有逾50年土木工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集團董事職務外，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持有(a)24,649,000股股份(包括由其配偶陸陳女士(「單太」)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b)3億美元之7厘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之本金金額800,000美元(包括由單太持有之本金金額400,000美元)；(c)3億美元之7.75厘之優先擔保固定息差永續資本證券之本金金額46,450,000美元(包括由單太持有之本金金額1,300,000美元及由Prepared Club Company Limited(為單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2,150,000美元)；(d)3億美元之7.95厘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之本金金額4,050,000美元；(e)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4.8億美元按6.7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金額2,495,446美元(包括由單太持有之本金金額2,495,446美元)；(f)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4.156億美元按6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金額9,094,656美元(包括由單太持有之本金金額1,765,953美元)；及(g)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3億美元按5.9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金額1,767,242美元(包括由單太持有之本金金額883,621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他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單先生收取年度酬金港幣4,816,800元。其酬金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單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單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嚴中宇先生 (51歲)

嚴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04)（「深圳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副總經理。他亦現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14.SZ))董事。嚴先生歷任深圳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及資本運營部部長。嚴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項目投資及融資、企業管理及資本運作等領域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嚴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嚴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他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嚴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港幣370,000元董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嚴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嚴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鄧紅玉女士 (43歲)

鄧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她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商業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她歷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14.SZ))之監事,深業集團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加入深業集團前,鄧女士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任職。鄧女士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她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她於審計、會計、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鄧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鄧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她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鄧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港幣370,000元董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鄧女士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鄧女士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黃偉豪先生 (76歲)

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辭任為恒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405，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珍寶資源有限公司顧問。此外，黃先生曾受聘於怡富，負責掌管全球首個以大中華地區為投資目標之直接投資基金，並分別受聘於Kleinwort Benson及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為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擔任上述職務前，他曾於香港貿易發展局任職13年，專責推廣香港對外貿易。黃先生參與公共服務；他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道揚書院之董事；他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及中華青少年歷史文化教育基金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期間，黃先生獲委出任為世界貿易中心協會會館副館長。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他於貿易推廣、基金投資及投資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持有3億美元之7厘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之本金金額2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其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日，以較早者為準。黃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每年港幣626,000元董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黃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黃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林文娟女士 (61歲)

林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現為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侯劉李楊律師行的顧問律師。她在香港持有事務律師資格並擁有逾30年專注於企業及商務事務以及民事訴訟之法律執業工作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林女士亦曾擔任多家非香港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其中包括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煤礦公司。她於多年的法律執業生涯中熱心香港社會服務工作，並曾擔任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委任成員及多家機構的法律顧問，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投資資源中心。林女士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政法大學中國法律高級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林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她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每年港幣415,000元董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林女士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林女士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茲通告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a) 單偉彪先生；
 - (b) 嚴中宇先生；
 - (c) 鄧紅玉女士；
 - (d) 黃偉豪先生；及
 - (e) 林文娟女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取代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及不時經修訂的涵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撇除任何庫存股份)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就有關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准許範圍內及在有關條文的規限下，應包括出售或轉讓自本公司庫存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類似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時履行的任何責任）。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載於本大會之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撇除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撇除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伍寬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之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就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事項，單偉彪先生、嚴中宇先生、鄧紅玉女士、黃偉豪先生及林文娟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大會上重選連任。
8.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oadking.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9. 本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紀念品且不會提供茶點。